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有關
(I)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 可能成立投資基金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擬發行且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擬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及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擬以成立投資基金的方式合作，進一步發展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業務及作出可能進行之併購(包括投資投資基金)。投資基金將專注於投資或收購透過互聯網或多種銷售途徑從事食品行業相關業務及食品銷售的企業的股權。

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成立投資基金須待正式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故概無保證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與投資者成立投資基金將會落實。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成立投資基金的正式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擬發行且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擬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及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擬以成立投資基金的方式合作，進一步發展業務。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及(ii)投資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而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諒解備忘錄的所述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i)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擬認購及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ii)本公司及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擬以成立投資基金的方式合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息率 每年4%，須於每年結束時支付

內部回報率： 每年10%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如下：

- (i)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一年內(「**第一年年**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
- (ii)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二年內(「**第二年年**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12港元；及
- (iii)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三年內(「**第三年年**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80港元。

上述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非經常性股票或現金分派及對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常見的其他攤薄事件而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在聯交所主板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8港元溢價約20.60%；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在聯交所主板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3.856港元溢價約24.48%。

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於年期內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次最低轉換數目須不低於：(i)9,687,500股換股股份(佔以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的換股價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的30%)；或(ii)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在聯交所連續30個交易日的總成交量(以較低者為準)。

強制轉換：當每股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的任何時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高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130%或以上，則可換股債券須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須受上述最低轉換數目所限)，惟(i)於第一年年期、第二年年期及第三年年期各期間僅可觸發一次強制轉換，及(ii)僅可在投資者於第一年年期、第二年年期及第三年年期(視情況而定)期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的情況下觸發強制轉換。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投資者將有權要求以相等於當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上溢價(即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0%之複合利率(按年複合計算)，惟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前支付之任何利息須予扣除)之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從屬及無條件責任，並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

因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悉數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當日或之後日期)。

投票：投資者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投資者僅可在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受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及滙率7.75港元兌1.00美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2,291,666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有關轉換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無須股東批准。

(II) 投資基金的主要條款

待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及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擬成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將專注於投資或收購透過互聯網或多種其他銷售渠道於中國境外從事食品行業相關業務及食品銷售的企業的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方可作實，而投資基金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架構： 投資基金將為有限合夥形式的獲豁免基金，其架構包括兩個平行基金：一個位於中國，一個位於境外司法權區。

出資： 投資基金將由本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分別出資40%、10%及50%，出資總額將由管理公司釐定。

管理： 一間管理公司將成立，作為投資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將由投資者、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投資者的管理團隊分別擁有55%、15%及15%的權益，以及餘下15%權益將由投資者及本公司共同指定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構成，其中兩名成員由投資者委任，一名成員由本公司委任，彼對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決定擁有否決權。

管理費： 投資基金將就投資額向一般合夥人支付2%的固定管理費及8%的年度管理費。一般合夥人亦有權享有投資基金純利的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就投資基金可能發掘的任何投資機會擁有優先購買權。

獨家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有)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直接或間接(i)招攬、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及投資者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及投資者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及投資者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認購協議

可能認購事項及／或成立投資基金須待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投資者將互相真誠磋商，以儘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認購協議以及儘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成立投資基金。

倘認購協議及／或成立投資基金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成立投資基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餅乾。

目前，本集團業務僅限於中國。鑒於投資者的背景(尤其是其業務經驗及全球經銷網絡)，董事認為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原因為其將不僅向本公司引薦投資者作為策略投資者成立投資基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亦令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未來可能投資所

需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本集團向投資基金出資將由其自有內部資源、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或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集資撥資。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投資基金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業務及進行併購(包括投資於投資基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披露之按每股股份3.7港元之發售價首次公開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披露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按每股股份3.7港元之發售價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籌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5,500,000港元(均已且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披露獲使用)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成立投資基金須待正式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故概無保證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與投資者成立投資基金將會落實。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成立投資基金的正式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向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將成立之投資基金
「投資者」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i)可能認購事項；及(ii)可能成立投資基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且待簽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就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盧健雄先生及吳孟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炳南先生及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蕭文豪先生及張元德先生。

為便於參考及除本公告指明者外，本公告中之美元及港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